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佩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金龍

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登崧

上列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9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